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第一條 幼保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與獎勵，鼓勵本科專任教師提高教學品質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與善盡人師之職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遴選對象
凡本科專任教師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，且三年內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一、對於教學方面有卓越貢獻，其條件如下列：

(一)教學理念與熱忱：行政配合度高，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(如開課、排課、成績繳交、課程綱要上網及網路學園開課等)。

(二)教材教法求精進：實施創意教法、教材、教具及擔任教學演示等有具體成果者。

(三)教學評量成績優異：申請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，個人平均數高於科平均數為基準。

(四)指導學生卓有成效：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、專題研究、作品等參加比賽、獲取證照，卓有成效。

(五)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：包括對科及學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等貢獻。

二、對本校教學學術發展方面有相當貢獻者。其條件如下：

(一)從事學術研究，其論文發表於國內外重要刊物，對學術有重大貢獻者。其論著必須在本校專職內發表者。

(二)舉辦及參與學術性研討會，及協助學術性刊物之發行，對推動學術發展，頗有成效者。

(三)協助政府相關機構委託，以本校名義承接舉辦各項活動(如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等)，功效卓越者。

三、在服務輔導方面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：

(一)兼任本校行政工作(含導師)任內，熱心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，成效卓越者。

(二) 擔任良師(mentor)，配合科務輔導新進教師者。

(三) 善盡教師職責，主動實施補救教學，配合學校晤談規定，積極輔導學生者。

(四) 其它具體特殊貢獻，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
第 四 條 申請和遴選作業時間

一、本科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申請。

二、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十月下旬完成遴選，由候選名單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狀，並代表本科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
第 五 條 遴審程序

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分二階段進行，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

(一) 每年九月下旬，本科接受任教已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申請或推薦，成為本科教學優良候選教師。

(二) 申請或推薦成為候選之教師，應提供下列各項相關具體資料，送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作為遴選評分標準。

1. 候選教師推薦表(自述教學優良具體事蹟)如附件(一)、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如附件(二)，各一份。

2. 近三年(六學期)教學評量成績報告。

3.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。

4. 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、學術和為校服務表現上，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。(例如：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，或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等)。

二、審核

(一)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每位遴選委員就候選教師所附各項書面資料，依以下規定之評量標準進行評分，以提供遴選參考與依據：

1. 教學方面(佔 60%)

2. 學術表現方面(佔 10%)

3. 服務輔導方面(佔 20%)

4. 科主任綜合評分(佔 10%)

細則請參照附件(二)「候選教師綜合績效評量表」。

(三)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及無記名投票表決後，依本辦法自候選教師名單中，遴選出一名教學優良教師。遴選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表決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後，始為通過遴選名單。

第 六 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科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學年遴選一次。
- 二、本科獲選的教學優良教師，應積極協助提升本科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若有遴選委員為候選教師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；參與之遴選委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